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	备注
1	对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客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客运经营者(含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1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县级)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县级) 3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县级) 4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	对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车辆；（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客运站经营者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3	对货物运输经营者、货源头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	危险货物： 1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监管（县级） 2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监管（县级） 3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县级） 4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县级） 5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监管（县级） 6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县级） 7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监管（县级） 8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双随机检查、一般检查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备、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具备条件、是否保持条件、是否具备条件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形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县级）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双随机检查、一般检查
6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 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县级） 2.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7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县级） 2.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8	对平台运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车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员、车辆的有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员、车辆的有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核验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业务提供信息对接服务。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代驾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运营平台数据信息。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平台运营企业（含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监控平台、客运平台、货运平台）	对平台运营商的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平台功能、运维情况、数据处置等情况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	--------------	----------	---	----------------------	---	---	---------------	----	------

对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1.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县级） 2.对港口项目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管（县级） 3.对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管（县级） 4.对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的监管（县级） 勘察单位： 5.对勘察单位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县级） 6.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县级） 7.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县级） 施工单位： 8.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县级） 监理单位： 9.对监理单位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县级） 10.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管（县级） 11.对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管（县级） 12.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利害关系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的监管（县级） 试验检测机构： 13.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县级） 14.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工地临时实验室的监管（县级） 15.对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的实验检测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季度一次	一般检查
-----------------------	-----------------	---	-------------------------------------	---------------------------------------	--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安监管机构）负责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公路建设施工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综合类）： 1.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的检查（县级） 2.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职的监管（企业责任）（县级） 3.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要求的监管（县级） 4.对建设单位未报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监管（县级） 5.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县级） 6.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考核合格的监管（企业责任）（县级） 7.对公路、航道、港口等综合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县级） 8.对航道相关工程影响通航条件的监管（县级）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9.对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县级） 9.对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管（县级） 10.对未提供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县级） 11.对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季度一次	一般检查
------------------------	----------	--	----------	-----------------------------------	--	---------------	-------	------

11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建设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从业单位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人： 1.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检查（县级） 2.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监（县级） 3.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监管（县级） 4.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监管（县级） 5.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监管（县级） 6.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监管（县级） 7.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监管（县级） 8.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监管（县级） 9.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监管（县级） 10.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监管（县级） 11.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监管（县级） 12.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半年一次	一般检查
12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公路养护企业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半年一次	一般检查
13	对涉路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涉路施工企业	1.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县级） 2.更新采伐护路林木审批的监管（县级） 3.对跨越、穿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行政检查（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半年一次	一般检查

14	对涉航企业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 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构。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水运事务中心	辖区涉航企业	1.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监管（县级） 2.对未及時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监管（县级） 3.对在航道及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通航条件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	2次	一般检查
----	-----------	----------	--	------------------------	--------	--	------	----	------

安批翻加疏浚等补救措施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7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从事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对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人员以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日常从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实行诚信管理制度。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水运事务中心	辖区水路运输经营者	经营资质监管: 1.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县级) 2.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县级) 3.对普通货物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县级) 4.对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水上环卫等活动的企业的监管 经营行为监管: 1.对普通货物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县级) 2.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3.对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县级) 4.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县级) 5.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县级) 7.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县级) 8.对危害航标及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效能的监管(县级) 9.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县级) 10.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县级) 人员资格监管: 1.对船员适任证书及履职能力等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	1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8	对铁路专用线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专用线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 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所属的铁路专用线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专用线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铁路专用线的监督与协调工作;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铁路专用线的相关工作。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安全股		1.对铁路专用线道口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县级) 2.对违反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禁止行为的检查(县级) 3.防汛度汛、重点时段(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专项检查 4.“隐患排查清零”专项检查经营行为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月1次	一般检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目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抽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
“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